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478號

原告 楊順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皇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撤回遷讓房屋部分之訴並聲請返還該部分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。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一一〇年度北簡字第一六四七八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雖撤回遷讓房屋部分之訴，但其他部分並未撤回，參酌首揭法條意旨，原告聲請退還三分之二裁判費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